

证券代码：837026

证券简称：青青藤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，鼓励员工的积极性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金泉、张玉茹、梁捷麟等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年10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上述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二）2018年10月19日至10月29日，公司对拟认定的上述三名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18年10月19日，公司发布《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拟定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四）2018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认定上述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五）2018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六）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股东大会同意认定金泉、张玉茹、梁捷麟等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